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5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诗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曼”）拟通过增资

扩股的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增资12,000万元,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格拉曼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600万元增加至23,084.44万元,中航智能装备基金持有15.09%股权,公司持有84.91%股权,格拉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